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5〕6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 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5〕3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8958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2711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1669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5年1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